

## 嘉義縣(市)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課程大綱與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實作及反思」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從統整性課程實作中覺知課程大綱之重要意涵，以達教學規劃能力之提升。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教保輔導團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六、研習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第一棟 3F 視聽教室

七、參加對象：嘉義縣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適適合熟知課程大綱內涵，並以課程大綱執行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者。建議以曾參加 102~105 年課程大綱 1-1、1-3 研習或 106~108 年「課程大綱內涵及架構介紹」研習，或曾接受課程大綱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

八、辦理日期：10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星期六、日) 09:00~16:00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12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十、錄取人數：共計 50 人，額滿截止。

十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05 日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額滿截止。

(一)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請下午洽承辦學校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蔡香梅主任(電話：05-2949036 轉 6051)。

(二)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以免浪費研習資源。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

十三、注意事項：

(一)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二)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三)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五)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

式。

(六)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七)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十五、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研習課程表：

第一天(109年10月31日)		第二天(109年11月01日)	
時間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   12:00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之重點回顧</p> <hr/> <p>助教工作內容： 全程協助主教忠實呈現課綱的精神</p>	09:00   12:00	<p>1. 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1) 幼兒園課程發展流程 (2) 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過程圖</p> <p>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1) 作息時間規劃 (2) 學習區規劃 (3) 全園性活動規劃</p> <hr/> <p>助教工作內容： 全程協助主教分組檢修及澄清學員的觀念</p>
12:00 13:00	午 餐 休 息		
13:00   16:00	<p>1. 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1) 幼兒園課程發展流程 (2) 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過程圖</p> <p>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1) 主題計畫 (2) 活動計畫 (活動與學習指標對應)</p> <hr/> <p>助教工作內容： 全程協助主教分組檢修及澄清學員的觀念</p>	13:00   16:00	<p>1. 活動連貫性及教學省思 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活動連貫性。</p> <hr/> <p>助教工作內容： 全程協助主教分組檢修及澄清學員的觀念</p>

十七、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課綱團隊參考講師

◎講師：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學系李淑惠老師

◎助理講師：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石素瑜老師